

基督教宣道會盈豐堂提交的意見書

主席女士，

多謝大會給予我機會代表教會表達賭波規範化的關注。本人是堅決反對賭波規範化的，理由如下：

首先，從道德層面來說，賭博本身是劣性的，甚至能夠傷風敗德，危害社會。對個人來說，賭博會導致人喪失金錢，無論是哪一種的賭博形式，參與者往往都會是輸家。當人們輸掉金錢之後，從而會影響到工作意志，甚至因情緒影響而失去工作，影響家庭，做成更多問題和危機，牽連甚廣。

另外，若然賭波這種對道德有損的活動得以合法化或規範法，這樣對社會來說實在起了不良的先例。若足球賭博可以規範，那麼遲一陣子娼妓又可以合法規範，甚或黑社會活動，吸食販毒都是可以合法規範嗎？「黃、賭、毒」等敗德行為便能「奉旨令正牌」在社會進行，我們的社會道德在哪裡？我們怎去劃定道德的底線？我們又怎去教導下一代分辨是非黑白和錯對呢？事實上，若賭波規範化實施了，對日後的影響實在是深遠的。

此外，政府認為藉賭波規範化以禁止一些非法行為，這是值得質疑的。把一項賭博活動合法化無疑是變相一種鼓勵性的行動，會引誘更多人參與賭博活動。足球賭博規範化之後，賭波公司會在本地開設，或賽馬會會加設賭波投注，這樣實在方便更多人參與賭博。對一些從未參與賭博的人，特別是一班年青人，他們很可能會被招攬成賭徒之行列，影響其個人、家庭及社會，後果實在不容忽視，我們也不想我們社會裡的年青人淪為賭徒的，我相信大家也會同意。

再者，政府對賭波遺害如何預防的承諾從未兌現。一直以來，政府作出種種的研究工作，對於那些教育及預防措施的承諾皆石沉大海，全部落空，相反推動賭波合法化卻異常落力。政府這樣的舉動是應該受到質疑的，這不免讓人想到政府是因為增加庫房收益以趕緊將足球博彩合法化的。如果這是屬實，政府實在是太短視了，只放眼在眼前的收益，而完全漠視了賭波對社會做成的深遠遺害。事實上，這些遺害往往比那些賭波稅收是更多的。請議員在考慮支持議案時實在要三思。

總括而言，將足球博彩規範化實在為社會帶來弊多於利。將賭波規範化之後，更多賭徒會沉迷賭博，他們甚至可能為了生計及因欠債而铤而走險，影響社會安定。此外，賭波規範化對我們的下一代影響深遠，足球這種健康活動會變為賭博的競技場。年青人所注視的不再是球員的「腳法」和技巧，而是賽事的賠率，這是相當可悲的，懇請各議員在作決定時深入考慮賭波規範化對社會做成不可磨滅的壞影響。